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赫爾曼(LOTHAR HERRMANN)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　　李盈佳律師
被　　告　鋐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7,967元（澳盛銀行信用狀號碼SO00000000：金額462,217元＋德商德意志銀行信用狀號碼799BG00000000：金額2,325,750元＝2,787,967元）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